

关于开展 2023 年 6 月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本年度工作计划，现将2023年6月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学校2023年党政工作要点中明确指出要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中第十九条规定：教师资格申请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文老师、国际中文教育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师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并逐步达到二级乙等以上；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测试范围

- （一）本校新入职教师及未取得普通话合格证书的专任教师。
- （二）本校行政教辅部门工作人员。

(三) 本校在校学生。

三、报名时间与方式

(一) 教职工报名时间与方式

1. **报名时间：**2023年5月30日-6月1日。

2. **报名方式：**登录学校微校园选择移动服务大厅搜索普通话考试报名，按规定要求报名。

(二) 学生报名时间与方式

1. **报名时间：**2023年5月29日-6月1日。

2. **报名方式：**登录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网站，在首页下方点选“普通话报名”，进入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三) 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在2023年6月2日-10日进入财务收费系统，按照学校财务规定的流程进行网上缴费。

(四) 曾办理缓考或未达到培训要求没有参加测试的人员，请提前到东校区逸夫楼217室登记（联系电话：4301337）。

四、测试费用

(一) 根据自治区语委最新要求，初次报名测试者，培训可选择自愿参加；初次测试等级不达标再次报名测试者，可要求其参加培训。因此，我校本次测试工作不组织统一培训，不收培训费。

(二)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收费标准为：

1. 教职工：测试费50元/人。

2. 在校学生：测试费25元/人。

五、测试地点和时间

测试时间定为2023年6月4日、11日,个人测试时间自动分配,请关注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网站通知。测试地点在南校区教学楼A座525普通话水平测试室。

六、注意事项

(一)网上报名时需认真准确填写每一项信息,证书发放以网上报名信息为准,如出现错误则影响测试和颁发《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报名通过后,测试站与本人均无权限修改信息。

(二)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照片(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1张)到场,扫描身份证参加测试。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
内蒙古农业大学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站

2023年5月29日